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27日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——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76)，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需经审计机构审计。

根据目前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计划安排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15年8月3日变更为2015年8月28日。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30日